

桃園市震損建物簡易都更整建維護補助計畫

桃園市政府 113.5.3 府都住更字第 1130109889 號公告發布

壹、緣起

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 4 月 3 日地震發生後造成建築物有部分結構受損之情形，期望透過都更整建維護方式，維護居住安全同時達到美化市容之效果。

貳、補助對象

- 一、桃園都市計畫範圍內，屬 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後經本府建管處委託專業技師鑑定為紅、黃單之建築物。
- 二、桃園都市計畫範圍內，因地震而有結構受損之建築物。

參、申請期間

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補助額度

總經費新臺幣 5,000 萬元整。

伍、補助內容及金額

- 一、補助內容
整棟之立面修繕、違建鐵窗拆除、外部管線整理、提高建物耐震能力，以上四項均為必要施作項目。
- 二、補助金額
本項補助金額上限不逾總經費之 75%，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1,500 萬整。

陸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委員會或其負責人。
- 二、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，其土地及合法建物全體所有權人(3 連棟以上透天厝或單幢 3 戶以上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共同申請)。

柒、申請文件及撥款方式

一、應檢附申請文件

- (一)申請資料檢核表(附件 1)。
- (二)補助計畫書摘要表(附件 2)。
- (三)補助計畫書(附件 3)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1. 申請者。
 2. 計畫實施範圍。
 3. 現況分析(包括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、使用情形、現況照片)。
 4. 計畫目標。
 5. 申請範圍內建築物整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、設計圖說(包括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，並說明與周邊環境之協調性)。
 6. 違章建築處理方式。
 7. 經費需求。
 8. 財務計畫及費用分擔(包含各所有權人費用分擔說明)。
 9. 實施進度。
 10. 效益評估。
 11. 後續維護管理構想。
 12.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(附件 4)。
 13. 其他本府公告應載明之事項。

二、撥款方式

1. 第 1 期撥款：於補助計畫書送本府核定，出具領據，並檢附申請書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送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書、工程委託契約書、監造報表、施工日誌、統一發票(收據)或合格之原始憑證，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10%。
2. 第 2 期撥款：於施工進度達 30%，出具領據，並檢附申請書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送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書、工程委託契約書、監造報表、施工日誌、統一發票(收據)或合格之原始憑證，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30%。
3. 第 3 期撥款：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 60 日內，出具領

據，並檢附申請書、竣工書圖、更新成果報告、工程決算書、統一發票（收據）或合格之原始憑證，申請核撥賸餘補助經費。

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（收據）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外，得以影本代之。

捌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由申請人取得 100%所有權人同意書後，發函(附件 5)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遞送補助計畫書等應備文件。
- 二、住宅發展處初審後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。
- 三、補助計畫書經審議會核定後逕行施作，並依第柒點規定撥款。

玖、受理及執行機關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- 二、執行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壹拾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府收到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文件審核，如申請文件有缺漏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
- 二、本計畫執行如有疑義時，應依本府之解釋辦理；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- 三、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其他相關機關(構)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者未依核定補助計畫書實施時，本府得要求改善或予以追繳補助費用。
- 五、前項補助費用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，由本府依法追繳，並於廢止補助核准後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
- 六、依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建築物，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並經住宅處同意外，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維護項目，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。

- 七、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簽署同意書時，應切結前項相關事項。
- 八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。
- 九、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補助所需經費，由本市災害準備金相關預算支應，不足部分得移至次年度都市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。